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政策

規章編號：C-0091-RX

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

第一條：為促進環境永續，確保營運生產兼顧流程效益及資源使用，降低或預防營運對環境衝擊，達成經濟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目標，爰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：適用對象與範疇

1. 本政策適用於黑松之員工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2. 以總經理為最高決策單位，廠處級(含)以上主管、相關部室主管負責落實並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及公司要求。

第三條：遵守法規承諾

1. 落實相關法規的符合性。
2. 各項決策與執行，應遵循或超越自願性承諾、相關政策法規要求與行業標準。

第四條：落實環境管理

1. 導入綠色設計原則，從設計、原物料選用、製造，到環境管理，考量整體產品生命週期，積極提升產品對環境的友善性。
2. 符合清潔生產理念，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，執行節能、節水、減廢與污染防治等管控措施，並持續精進能源與資源的使用效率、降低異常耗能事件之發生。
3. 妥善處理廢棄物，致力於實踐循環經濟，降低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。

第五條：強化溝通機制

1. 提供適切及必要的教育訓練，深化人員的環境意識、責任與承擔。
2. 主動揭露相關訊息，貫徹資訊公開原則。
3. 透過積極溝通及合作，促進價值鏈夥伴瞭解所有營運活動產生的環境衝擊，展現對環境的當責性。
4. 聆聽鄰近社區對環境議題的關切，與非營利組織、政府機關建立伙伴關係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、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趨勢。
5. 分享及交流永續發展實務的知識及經驗，透過媒體推廣環境正面影響力、支持消費者實踐綠色生活。

第六條：提升管理績效

1. 鑑別環境相關風險之優先順序並提出改善方案，定期檢討並持續改善。
2. 將環境保護融入經營理念，訂定並定期審查環境目標，降低營運全生命週期的環境衝擊。

第七條：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制定公佈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。